

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19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

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19 号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化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永辉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永辉化工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4年度控股

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名称

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无。								
合计	—	—						—



廖偉

欧美丽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中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31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